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 年度附民緝字第 9 號

原告 聯銓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晉全
被告 徐正山（原名徐彬益）
彭政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19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08 年度訴字第 8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彥 宏
法 官 黃 瀨 儀
法 官 陳 秀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